2020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四部分 附件.....36

附件 1.....36

附件 2.....43

第五部分 附表.....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0

二、收入总表.....50

三、支出总表.....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是江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中共江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局。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生态补偿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

13.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6.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7.贯彻落实国家、省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后期扶持的法律法规。

18.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渔业、兽药、饲料、畜禽屠宰等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年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不断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现代农业

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经济发展持续向好。2020 年前三季度一产业增加值 51.23 亿元，同比增速 3.5%；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5485 元，增幅 8.6%。2020 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20515 元，预计同比增长 9%；2020 年一产业增加值预计完成 51.87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3%。

一是狠抓粮食稳产保供，推动生猪产业兴旺。2020 年小春粮食面积 15.1725 万亩，增幅 1.08%，产量 4.548 万吨，增幅 2.6%，大春粮食面积 54.0576 万亩，增幅 0.8%，产量 24.4648 万吨，增幅 0.7%。截止 11 月底，全市生猪存栏 40.21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4.11 万头，出栏生猪 49.5 万头；小家禽出栏 1200 万只；兔出栏 407 万只；牛出栏 1.4 万头；羊出栏 6 万只。肉类总产量 7.2 万吨；禽蛋产量 2.2 万吨；奶产量 1.3 吨。

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全市流转土地 26 万余亩，流转率 24.8%，大力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400 余亩。2020 年全市累计龙头企业 3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837 个，家庭农场 1377 个（其中工商注册家庭农场 796 个）。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全年预计完成水产品总产量 15000 吨，实现渔业总产值 5.2 亿元。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累计接待游客 348 万人次，实现综合经营性收入约 4.3 亿元。

三是实施科技引领带动，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建成集生产、追溯、监管、协同为一体的“江油智

慧农业综合平台”，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60%，农村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75%以上。分年度制定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围绕重点产业和主导产品，在77个贫困村建有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禽养殖等产业基地158个。

四是提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监管，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应免率、畜禽屠宰监管率100%。推进绿色植保示范县创建，全市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3%以内，绿色防控覆盖率37.7%，减少农药使用量4.5%。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85%以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94.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97.8%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新改建完成26个乡镇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站、238个村（社区）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点；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完成80%。

二、机构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3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9个。

纳入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机关

1.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 市人居环境治理中心;

3. 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

4.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 市农机监理站;

6.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

8.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 市农业科教信息服务中心;

10. 市种子植保站;

11. 市畜牧兽医站。

（二）乡镇站

1. 中坝畜牧兽医站;

2. 三合畜牧兽医站;

3. 太平畜牧兽医站;

4. 含增畜牧兽医站;

5. 青莲畜牧兽医站;

6. 方水畜牧兽医站;

7. 西屏畜牧兽医站;

8. 彰明畜牧兽医站;

9. 龙凤畜牧兽医站;

10. 大康畜牧兽医站;

11.大堰畜牧兽医站;

12.战旗畜牧兽医站;

13.新安畜牧兽医站;

14.永胜畜牧兽医站;

15.双河畜牧兽医站;

16.重华畜牧兽医站;

17.小溪坝畜牧兽医站;

18.河口畜牧兽医站;

19.厚坝畜牧兽医站;

20.二郎庙畜牧兽医站;

21.马角畜牧兽医站;

22.雁门畜牧兽医站;

23.枫顺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018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共增加 57650.94 万元，增长 135.53%。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涉农上级专项资金多整合至农业农村局实施，以及新增新安农业公园提升改造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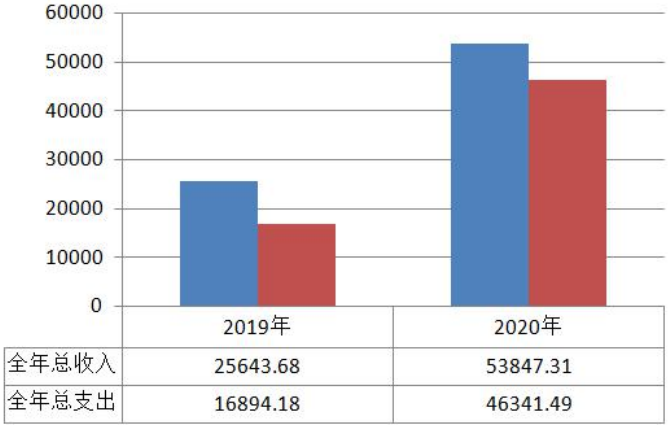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84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93.31 万元，占 67.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2.00 万元，占 32.04%；其他收入 2 万元。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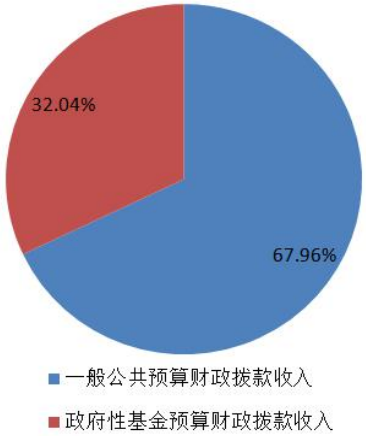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634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9.9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41241.58 万元，占 89%。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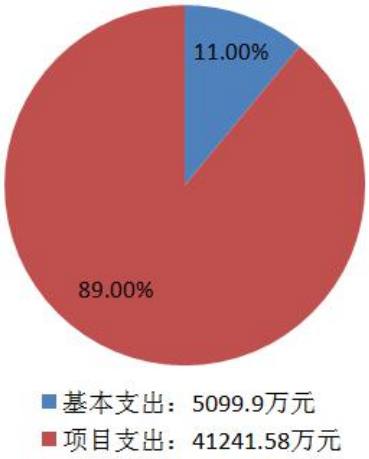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18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共增加 57646.94 万元，增长 135.5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上级专项项目大幅增加，本级财政安排用于生猪异常死亡捕杀补助，新增新安农业公园提升改造资金以及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全市 2020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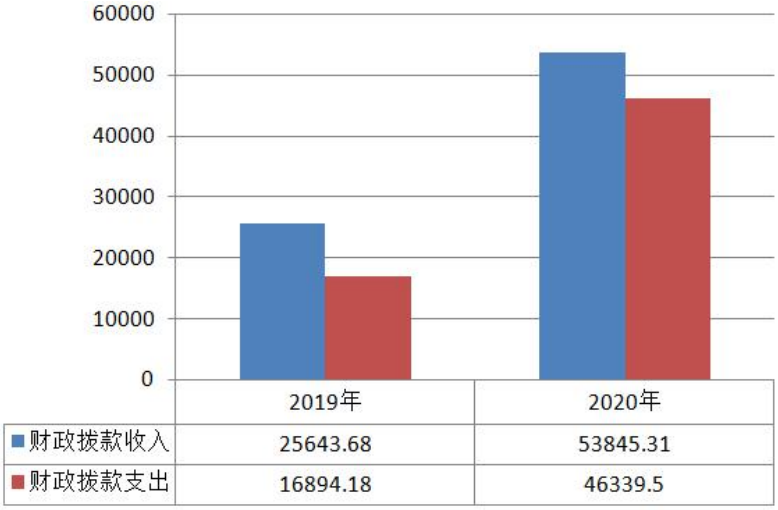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7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1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460.48 万元，增长 85.1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上级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大幅增加，项目结算力度有所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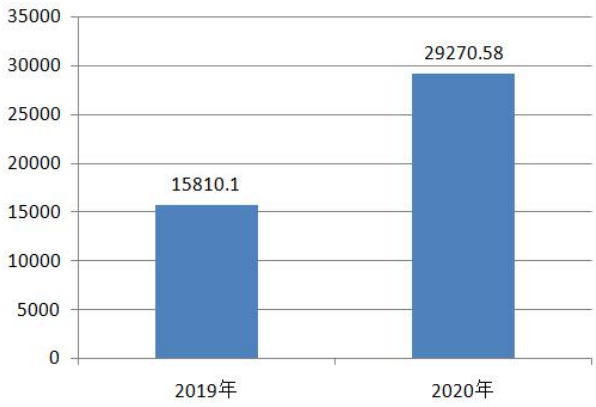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7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33.42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1 万元，占 1.49%；卫生健康支出 154.64 万元，占 0.53%；城乡社区支出 173 万元，占 0.59%；农林水支出 23,286.30 万元，占 79.56%；住房保障支出 268.11 万元，占 0.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0 万元，占 1.43%；其他支出 4,507.80 万元，占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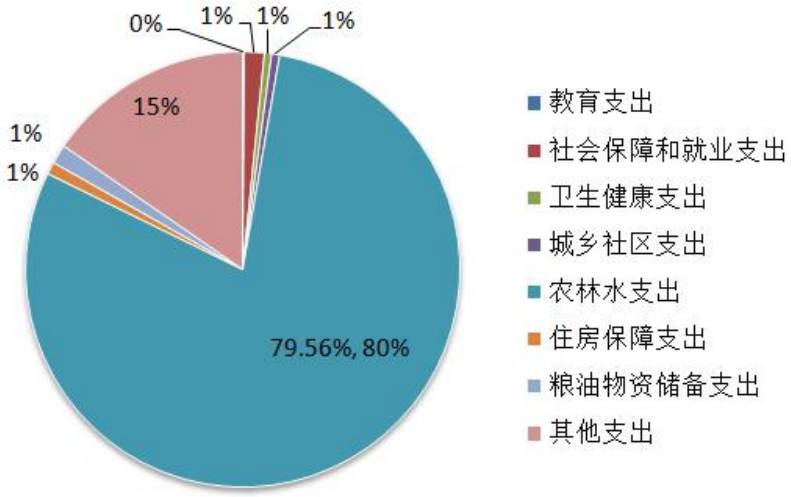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342.11 万元，完成预算 86.72%。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4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7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8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67.73 万元，完成预算 5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452.3 万元，完成预算 8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5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9140.56 万元，完成预算 4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 99.61%。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264.62 万元，完成预算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江十年禁捕全市渔船全部封存，项目实施条件已不具备。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72.04 万元，完成预算 7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预算 7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4.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715.12 万元，完成预算 8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2.41 万元，完成预算 4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8.11 万元，完成预算 26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420 万元，完成预算 1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4507.8 万元，完成预算 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贴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0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3.02 万元，完成预算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与上级部门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全年公务接待支出大幅低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97 万元，占 8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05 万元，占 17.5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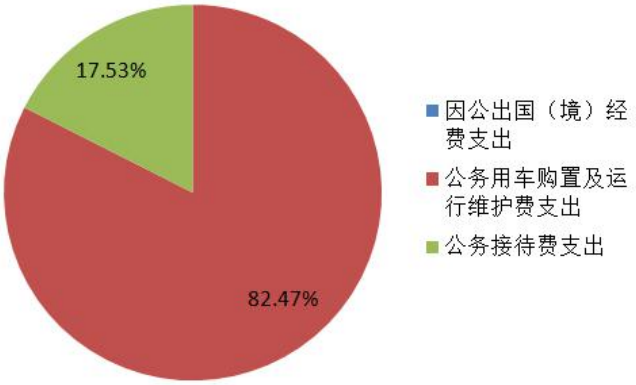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477.49%。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2.9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金额 42.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业农村特种专业技术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越野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休闲农业建设、非洲猪瘟防控、项目实施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 4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与上级部门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全年公务接待人次等较上年略有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16 批次，9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组织的工作检查、督导县市区农业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考察交流等支出。

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068.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1.21万元，比2019年减少53.46万元，下降9%（或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革后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调整至乡镇，与人员挂钩的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5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24.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0.83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高标准农田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53.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5.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江油市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2个项目（本级年初预算项目12个）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0年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反馈结果应用。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支出保证了特定重点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72个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12个，各级专项项目60个）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级年初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专项项目均能围绕绩效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开展。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项目”“江油市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农机化发展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防控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2020年畜禽疫病监测10000头（只），完成生猪瘦肉精检测20000头，完成生猪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基础免疫约30万头；完成全市春、秋季畜禽圈舍消毒；完成全市春、秋季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了全市畜禽养殖业健

康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2）江油市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标准化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 0.2 万亩；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田间调查农作物病虫疫情 5 万亩次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面积 3 万亩次以上，提高水稻制种产量和质量，增加制种农户效益,推进全市种业持续发展。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 2020 年农产品监管、检测、品牌培育等任务，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不断强化。

（4）农机化发展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购机补贴机具核查，建设水稻、油菜机育机插示范区,开展农机技能竞赛，农机机械化收割现场会，年度安全检查等。提高了短板环节机械化生产率，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稳步提高。

（5）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防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采购禽流感防控疫苗 132 万毫升，完成春季家禽禽流感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保障全市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政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江油市动物疫病预防防控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2</td><td colspan="2">82</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省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82</td><td colspan="2">82</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全市畜禽疫病监测，生猪瘦肉精检测，生猪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基础免疫，全市春、秋季畜禽圈舍消毒；春、秋季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畜禽疫病监测等工作</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2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 2020 年畜禽疫病监测</td><td>10000 头、只、份</td><td>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春秋季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td><td>24 个乡镇、3414 个社</td><td>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市春、秋季畜禽圈舍消毒</td><td>使用消毒液 1000 件</td><td>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市生猪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基础免疫</td><td>300000 头</td><td>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生猪瘦肉精检测</td><td>20000</td><td>完成</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率、抗体合格率</td><td>应免率 100%、抗体合格率≥70%</td><td>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
……</td><td colspan="2">畜禽疫病监测</td><td>10.6 万元</td><td>10.6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市生猪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基础免疫</td><td>15 万元</td><td>15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市春、秋季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td><td>25.4 万元</td><td>25.4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全市春、秋季畜禽圈舍消毒</td><td>23 万元</td><td>23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生猪瘦肉精检测</td><td>8 万元</td><td>8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工作的的促进作用</td><td>保障全市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td><td>完成</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为下年年畜禽养殖生产提供保障</td><td>1 年</td><td>1 年</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江油市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政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油市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省补助</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县级财政资金</td><td>25</td><td>2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建设标准化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 0.2 万亩；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田间调查农作物病虫疫情 5 万亩次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面积 3 万亩次以上。</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2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建设标准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td><td>面积 0.2 万亩</td><td>面积 0.2 万亩</td><td></td></tr>
<tr><td>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td><td>抽检样品 60 个以上</td><td>抽检样品 60 个以上</td><td></td></tr>
<tr><td>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td><td>田间调查 5 万亩次以上</td><td>田间调查 5 万亩次以上</td><td></td></tr>
<tr><td>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td><td>面积 3 万亩次以上</td><td>面积 3 万亩次以上</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建设标准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td><td>按照《江油市杂交水稻种子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200 亩内无插花，标准化生产率达 80%。</td><td>按照《江油市杂交水稻种子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200 亩内无插花，标准化生产率达 80%。</td><td></td></tr>
<tr><td>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检合格率</td><td>≥96%</td><td>≥96%</td><td></td></tr>
<tr><td>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乡镇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建设标准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td><td>8 万元</td><td>8 万元</td><td></td></tr>
<tr><td>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td><td>7 万元</td><td>7 万元</td><td></td></tr>
<tr><td>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种业企业及制种农户提质增效</td><td>提高水稻制种产量和质量，增加制种农户效益</td><td>提高水稻制种产量和质量，增加制种农户效益</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进种业发展</td><td>争取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的第二轮认定，争取种业项目，推进种业持续发展。</td><td>第二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2020年资金已下达。</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种业企业及制种农户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政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7">项目资金
（万元）</td><td>8</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td><td colspan="2">8</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省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8</td><td colspan="2">8</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 2020 年农产品监管、检测、品牌培育等任务</td><td colspan="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 2020 年农产品监管、检测、品牌培育等任务</td></tr>
<tr><td rowspan="2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完成 2020 年农产品例行检测任务</td><td>≥50 个样本</td><td>56 个样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开展宣传活动</td><td>≥4 次</td><td>5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员培训</td><td>≥30 人次</td><td>48 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参加品牌推介会</td><td>≥2 次</td><td>2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导、检查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站、快检室</td><td>≥30 次</td><td>62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导、检查“三品一标”企业</td><td>≥30 次</td><td>76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抽样合格率</td><td>97%</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成本指标</td><td>1 个样本/100 元</td><td>≥5000 元</td><td>5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数据采集与宣传资料费用</td><td>10000 元</td><td>10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培训</td><td>10000 元</td><td>10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参加品牌推介会</td><td>20000 元</td><td>20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导、检查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站、快检室</td><td>15000 元</td><td>15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导、检查“三品一标”企业</td><td>20000 元</td><td>2000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强化对我市农产品质量的监管</td><td>根据季节和时间段了解我市农产品的质量情况，从而进行更好的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td><td>充分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完成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任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数据使用年限</td><td>≥1 年</td><td>1 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抽检数据使用者满意率</td><td>95%</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抽农产品经营户满意率</td><td>95%</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农机化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政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机化发展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央、省补助</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购机补贴核查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建设水稻、油菜机育机插示范区 100 亩，召开农机机械化生产现场会，推广新机具，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提升全市综合机械化水平 1 个百分点。</td><td colspan="2">全面完成</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完成购机补贴机具核查</td><td>共 3 次，800 台套</td><td>共 3 次，800 台套</td><td></td></tr>
<tr><td>建设水稻、油菜机育机插示范区</td><td>120 亩</td><td>120 亩</td><td></td></tr>
<tr><td>完成农机技能竞赛</td><td>1 次</td><td>1 次</td><td></td></tr>
<tr><td>完成农机机械化收割现场会</td><td>1 次</td><td>1 次</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业机械化率</td><td>大于等于 75%</td><td>81.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建设水稻、油菜机育机插及购机补贴核查完成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2020 年 12 月前</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购机补贴机具核查</td><td>7 万元</td><td>7 万元</td><td></td></tr>
<tr><td>建设水稻、油菜机育机插示范区</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td></tr>
<tr><td>农机技能竞赛经费</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td></tr>
<tr><td>农机机械化收割现场会</td><td>3 万元</td><td>3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促进作用</td><td>提高短板环节机械化生产率，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td><td>提高短板环节机械化生产率，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td><td>大于等于 1 年</td><td>大于等于 1 年</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政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防控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油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江油市动物疫病预防防控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9.6</td><td colspan="2">39.6</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省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39.6</td><td colspan="2">39.6</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采购禽流感防控疫苗，完成春季家禽禽流感集中强制免疫工作</td><td colspan="3">采购禽流感防控疫苗 132 万毫升，完成春季家禽禽流感集中强制免疫工作</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完成春季家禽禽流感集中强制免疫工作</td><td>24 个乡镇，182 个村，3414 个社</td><td>24 个乡镇，182 个村，3414 个社</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家禽春季禽流感应免率、抗体合格率</td><td>应免率 100%、抗体合格率≥70%</td><td>应免率 100%、抗体合格率≥7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0 年 4 月 30 日</td><td>2020 年 4 月 30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采购禽流感疫苗 132 万毫升</td><td>39.6 万元</td><td>39.6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的促进作用</td><td>保障全市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td><td>保障全市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为家禽生产提供保障</td><td>1 年</td><td>1 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

于干部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等方面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棉花等特定重要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有内设机构 10 个；下属 33 个事业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全额事业单位 29 个，主要是因为乡镇行政区划改革，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减少较上年减少 17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生态补偿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

13.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6.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7.贯彻落实国家、省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后期扶持的法律法规。

18.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渔业、兽药、饲料、畜禽屠宰等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本年度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年末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数 39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事业参公人员 50 人；事业人员 308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186，遗属 1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384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59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30.63 元，增加 45.6%，主要是新增上级专项预算增加，本级财政安排用于生猪异常死亡捕杀补助；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7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是新增新安农业公园提升改造资金以及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全市 2020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63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55 万元，减少 23.53%；项目支出 4123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14.87 万元，增加 303.33%。按功能分类为教育支出 3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47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0.00 万元，其他支出 19507.8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76.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分数为 92 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要素完整、指标详细，指标值描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得分为 6 分。

1-1-2.预算编制准确性：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均得到完整执行，无涉及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调整，自评得分为 10 分。

1-2-1.预算支出规范性：严格贯彻预算执行管理规定，防止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费用，专项资金分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评得分为 4.5 分。

1-2-2.预算支出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控制良好，自评得分为 5 分。

1-2-3.预算动态调整情况：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均得到完整执行，无涉及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调整与收回，自评得分为 10 分。

1-3-1.预算执行进度：部门年初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 6、9、11 月分别达到 57%、81%、91%，自评得分 7 分。

1-3-2.预算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自评得分为 6 分。

1-3-3.预算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基本一致，自评得分为 3 分。

1-3-4.预算违规记录：市委第一巡察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巡查组指出我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厉行勤俭节约执行不严等问题，自评不得分。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无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行为，自评得分为 2 分。

2-1-2.非税收入解缴情况：因农业农村局执收的部分非税收入项目存在因金额小、频次低，在收缴后采用定期解缴入库，没有严格在 5 个工作日内解缴入库，但截止 12 月 31 日已将应缴非税收入全额解缴入库，自评得分为 4 分。

2-2-1.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做好年度可能存在的货物、服务采购事项评估，做到“应编尽编”，未发现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自评得分为 8 分。

2-3-1.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情况：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做好相关资产的变动登记，保持管理系统与账务记载一致，自评得分为 8 分。

2-4-1.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制度涵盖本单位主要经济业

务领域，自评得分为 3 分。

2-4-2.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自评得分为 2.5 分。

2-5-1.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预算低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决算数公务接待未突破年初预算数，因期间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自评得分为 3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信息公开情况：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本部门决算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为 2 分。

3-2-1.绩效结果整改情况：业务主管部门没有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问题，自评得分为 4 分。

3-2-2.结果应用反馈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响应财政部门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自评得分为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与年度预算保持一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情况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支出保证了特定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

目标。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谨。

（二）存在问题。项目预算到位不均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迟滞，影响相关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上级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资金处于高位水平。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上级专项资金结算支付。

附件 2

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项目，主要为对我市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扑杀的生猪、依据《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19 年版）》进行扑杀的生猪、受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威胁的养殖场（户）等扑杀的生猪给予补助。

资金用途： 对生猪异常死亡扑杀生猪给予补助。

项目目标： 实现非洲猪瘟疫病稳定防控，生猪生产稳定恢复，避免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安排解决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45204179.3 元，项目资金符合市政府财政资金申报批复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1、2019 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精神，在江油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扑杀。为做好后续赔偿工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制定《关于规范实施动物疫病防控扑杀动物补助政策的通知》(江防应指办〔2019〕55号)以及《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6号),明确了赔偿标准、程序及赔偿金额组成部分。

2、2019年共计扑杀生猪13.2078万头,涉及35个乡镇(合并前)6530户养殖场(户),全市应兑付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86725328.95元。按照《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6号),赔偿工作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根据乡镇上报扑杀生猪头数,按照100元/头核算政府扑杀专项补贴资金。第一阶段共拨付13207800元,其中统筹使用绵阳市级财政资金2305680元(绵财农〔2019〕91号),本级财政资金10902120元;

第二阶段: 一是兑付生猪保险赔偿部分。由江油市各保险公司依据相关保险政策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核算生猪死亡理赔金额;二是兑付未保险生猪补助部分。在保险赔偿的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未保险生猪的扑杀头数,按照扑杀补助标准的50%(扣减专项补贴100元/头后)核算本阶段兑付补偿资金,第二阶段共拨付42064520.92元,其中保险理赔22516781.62元,本级财政资金19547739.3元;

第三阶段: 兑付经第一、第二阶段补助资金兑付后未达到我市扑杀补助标准总额的财政补差资金,第三阶段本级资金共拨付

31453008.03 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全市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已全部兑付到位。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拨付到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项目资金符合市政府财政资金申报批复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内容：2019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消除任何可能引发疫情因素，防止疫情在我市发生，按照《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19 年版）要求，全市共扑杀生猪 13.2078 万头，根据《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6 号）文件，全市应兑付养殖场（户）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 86725328.95 元，其中保险公司生猪理赔 22516781.62 元；绵阳市级财政 2305680 元；江油市本级财政 61902867.34 元。

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项目，江油市本级财政共承担 61902867.34 元，其中 2020 年安排 45204179.3 元。

项目进度：全市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拨付到位；

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扑杀补助资金效益充分发挥，使贫困户、

农户、合作社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减少了损失，有效控制社会不稳定因素；**二是**全市实现非洲猪瘟疫病有效防控和生猪生产稳定恢复；**三是**对扑杀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2020 年本级财政资金计划 45204179.3 元，实际到位本级财政资金 45204179.3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2020 年 1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10902120 元；3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6472095.6 元；4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4711058.78 元；5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4146444.1 元；6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12895620.39 元，7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950710.43 元，9 月支付生猪扑杀款 5000000 元。

2020 年全市实际支出 45078049.3 元，截止评价时，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银行转账方式，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报账制，财务处理及时、会记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生猪异常死亡强制扑杀、处置、消毒工作，并负责扑杀生猪的头数清点、台账记录等事项;

2、集中扑杀结束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关于拨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扑杀资金的请示》，并附《2019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扑杀情况分户统计名册汇总表》，内容包括扑杀头数、养殖场（户）名称、地址、扑杀时间，扑杀生猪种类及体重等，经保险公司、乡镇、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三方确认后锁定扑杀数据。按照《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6号）核算每户补助金额;

3、由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全市扑杀数据，并按照《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6号）分三阶段进行赔付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拨付资金请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员妥善处置生猪异常死亡生猪的扑杀、掩埋工作，落实各项消毒灭源防控措施;

（二）项目监管情况。由江油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

控应急指挥部制定督导方案，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队对各乡镇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关于拨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扑杀资金的请示》，统计我市扑杀情况。2019 年我市共计扑杀生猪 13.2078 万头，涉及 35 个乡镇（合并前）6529 户养殖户，全市应兑付生猪扑杀补助 86723508.95 元，截止 2021 年 2 月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完成进度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使贫困户、农户、合作社在生猪扑杀后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减少了经济损失，对后续生产生活提供帮助。

2、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一是鼓励了传统养殖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场内生物安全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养殖业主的防疫意识；二是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封锁、扑杀、消毒等处置措施，有效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保障我市畜牧行业健康发展；三是对扑杀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了病死畜禽流入餐桌，达到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社会效益显著。

3、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扑杀的生猪采取无害化处

理，有效避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4、可持续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淘汰落后养殖企业和中小生猪养殖户，调整我市养殖行业结构；二是促进全市强化动物防疫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动物实验室、监测器械等硬件设施投入，提高全市生物安全防控水平；三是自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前期，禁止了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彻底改变传统饲养模式，全面提高畜禽产品品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经梳理本项目实施过程，我局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决策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展开，制定的江油市关于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政策、持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等系列措施、方案，既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政策要求，又兼顾广大畜禽生产从业者、养殖者的合法利益。项目绩效明显，确保了我市在2020年里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防控任务。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财务处理及时、会记核算规范，及时将扑杀补贴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圆满完成全市生猪异常死亡扑杀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